

近期內控查核 常見缺失說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年9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簡報大綱

壹、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涵蓋範圍

貳、內控查核重點面向

參、近期內控查核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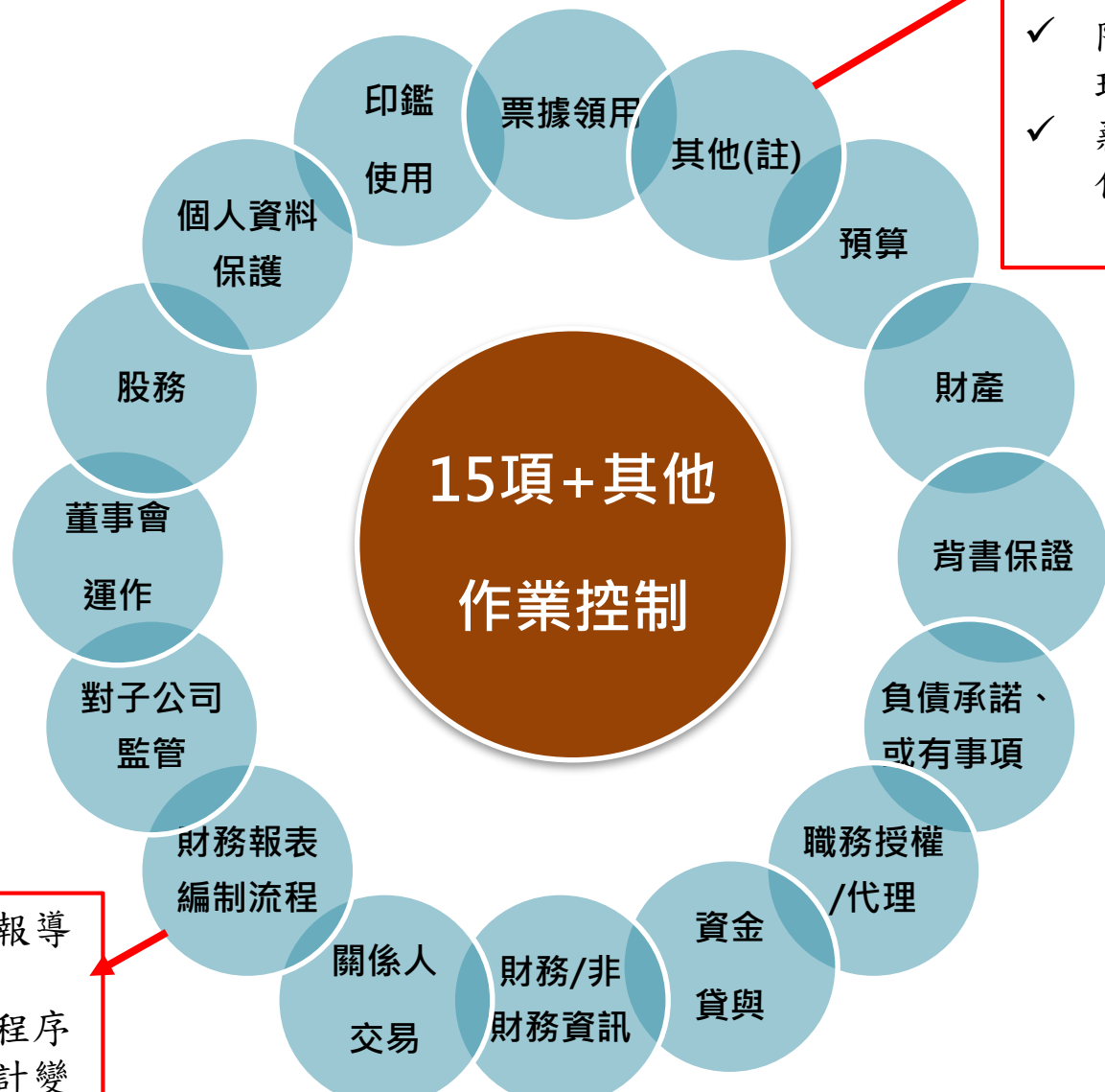
壹、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涵蓋範圍



主要營運循環



重要控制作業



- ✓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依金管會令適用之公司)
-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上市櫃、興櫃)
-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上市櫃、興櫃)

-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
- ✓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
- ✓ 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貳、內控查核重點面向



近期內控查核重點面向

- 年度稽核計劃
-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
- 取得或處分資產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資金貸與他人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董事會運作情形
(包含相關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管理)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近期内控查核---主要法源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證交法14-1)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證交法36-1)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證交法36-1)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證交法26-3)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交法14-4)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證交法14-6)
 -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證交法、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等)
- 金管會證期局網站：便民服務-問答集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30&parentpath=0,6>

違反法令，證券櫃檯買賣集中，可能面臨裁處
Taipei Exchange

參、近期內控查核常見缺失



近期內控查核常見缺失-年度稽核計畫

- 必要之稽核項目未列入年度稽核計畫
(至少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關係人交易、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財務報表編製流程、資通安全檢查、法令規章遵循、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及法令規章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等作業)
- 雖有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稽核項目，惟未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內容納入稽核作業



近期內控查核常見缺失-內控及內稽

- 未(完整)制定內控相關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未就各內部控制作業訂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或未完整涵蓋營運活動之控制重點，以致未能有效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或內部稽核人員未確實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程序執行稽核作業
- 查核樣本之母體期間未連續，可能造成潛在風險
- 內部稽核人員未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包括主管機關檢查、公司內稽查核或自行檢查、內控聲明書所列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缺失)按季(至少)作成追蹤報告，或追蹤報告一年僅作一次，或待下次執行相關內稽項目時併同追蹤……，未能及時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未交付全部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或未於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
-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故內部稽核報告應陳核至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成員，惟查部分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係陳核至總經理

公司所營業務內容或範圍變動時，應審慎評估公司內控制度及內稽作業之妥適性

近期内控查核常見缺失— 取得或處分資產

- 未留存相關採購作業之詢、比、議價等相關紀錄，或採購前未經核決權限規定進行請購簽核
- 取得或處份資產前，未充分取得相關評估資料，或未依公司核決權限確實評估及核決並留存文件軌跡
(如未取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等，或重大案件未提至董事會討論決議)



近期內控查核常見缺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評估頻率不符規定：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董事會未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公司主張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未訂定相關程序，亦未設置備查簿：
須提至董事會通過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始得主張
- 未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包括避險性/非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訂定損失上限)



近期內控查核常見缺失-

資金貸與他人

- 屬短期融通性質之資金貸與得辦理展期/續借/延期，致前後貸與期間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 對於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之間或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未訂定貸與限額及期限(可不受一年之限制，但仍須訂定期限，若有展延，應訂定展延次數及每次展延期間)
- 資金貸與備查簿未設置及登載完備：資金貸放日期、應審慎評估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或未於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時即時登載而遲至實際貸放方登載



近期内控查核常見缺失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 未明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提醒：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50%，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背書保證使用之經濟部印鑑章保管人，未經董事會同意
- 背書保證備查簿未設置及登載完備：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包括董事會追認日期)



近期內控查核常見缺失-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未迴避而參與討論及表決(包括代理其他董事表決)，或未於董事會敘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所出具之委託書未逐項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董事會議事錄未詳實記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及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未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提至董事會討論(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近期内控查核常見缺失－ 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

➤ 審計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未規範「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及未訂定成員利益迴避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屬獨立董事之成員數未過半(注意：相關組織規程是否同步修訂)
- 薪酬委員會議事錄未詳實記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及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建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適當修訂：績效評估結果與個別薪資連結之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揭露等規定



近期内控查核常見缺失一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未將下述作業納入內控制度
 - ✓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10%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本中心備查

102.5.29證櫃監字第1020200498號函：公司應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視需要列入年度稽核計畫



近期内控查核常見缺失-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子公司(不限重要子公司)無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年度稽核計畫，或部分重要營運或作業功能未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年度稽核計畫項目，或未執行稽核作業，或未將稽核報告之結果向母公司報告
- 未覆核子公司之稽核報告，或未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時要留存軌跡)



近期內控查核常見缺失一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內控制度(包括稽核細則)及稽核作業未依規納入對子公司進行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 ✓ 未能按季取得(重要子公司按月)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
 - ✓ 未能針對前項報表進行分析或檢討
 - ✓ 未將分析報告作成書面紀錄

(93.3.11台財證稽字第0930000939號函)



近期內控查核常見缺失-其他

- 印鑑清冊未依公司規定確實填列保管人、保管期間及刻印、廢印日期，致難以確認保管人之責任歸屬
- 印鑑大、小章保管同一人或互為代理或同時保管票據，職能未適當分工及制衡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